

安達人壽新戰略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 105.05.20 中泰精字第 105003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11.09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4678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4.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8.13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4977 號函及 113.09.23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PS11408-012 Protus



【投資風險警語】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外有約定外，安達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安達人壽並不保證100%原始投資金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華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本商品於投資標的交易時係以該標的計價幣別為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影響匯兌成本，因交易需要在新臺幣與其他外幣兌換時或本商品約定之外幣彼此間兌換時，會因為匯率的變動而導致成本的增加。匯率變動的主要影響因素有二：(1) 政治因素：該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2) 經濟變動因素：該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基金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註：投資標的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投資標的於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基金有配息，則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有部分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時，則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時，則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本保單若有連結類全委帳戶，該類全委帳戶於資產提減(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類全委帳戶之資產提減(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類全委帳戶之資產提減(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且類全委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類全委帳戶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類全委帳戶之子標的清單可能因新增法人級別而變動。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注意事項】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如有加值金，其加值金給付來源為本商品收取之費用或通路服務費。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本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等)，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保險之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若因本商品或服務產生紛爭，您可透過親臨本公司、郵寄、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本公司接獲申訴後，將即指派專人處理，並會以電話或信函通知處理結果。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憑。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life.com.tw 查詢。
- 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 詢問，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25 號 7 樓)洽詢索取。

公司章



總經理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重要特性事項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採『約定分期繳費』時應注意下列特性：
 1. 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2. 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3.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 採『彈性繳費』時應注意下列特性：
 1.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2.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 要保人得自保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

壹、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投資標的之簡介及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及標準：請詳閱『投資標的之揭露』。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請詳閱『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與投資報酬之描述、範例：請詳閱『保險商品內容說明』及『範例說明』。

貳、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一、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一)保險費交付原則及限制

1. 變額萬能壽險保險費（主約保險費）=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保險費《美元》以小數點後二位為單位，且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需足以支付三期保險相關費用。
2. 首期目標保險費下限規定如下：

幣別	首期目標保險費下限
美元	5,000

3.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規定如下：保單有效期間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80 歲(含)以下，要保人申請並經公司同意後，另彈性繳交之保險費，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下限：

幣別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下限
美元	5,000

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最高保險費限制：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資型壽險有效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總額，不得使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超過下述限制：

- (1) 被保險人 15 足歲-保險年齡 60 歲(含)：以換算為新臺幣 2 億元為限。
- (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61-70 歲(含)：以換算為新臺幣 1.3 億元為限。
- (3)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71 歲以上(含)：以換算為新臺幣 4 千萬元為限。

【註】本核保規則所有提及「換算為新臺幣」的部分，其【外幣匯率換算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不定時調整之。

4. 繳別：彈性繳。
5. 投資標的規定：

- (1)投資標的最多可任選12檔，各投資標的分配比例之指定需為整數百分比且總和為100%。
- (2)倘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其中1人達65歲，所連結投資標的不得為風險等級屬RR5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及不得選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但如要保人具相當金融投資或財富管理經驗者，不在此限。

(二) 保險費交付及基本保額變更的限制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如有因匯款產生之相關費用，應由要保人另外支付予匯款銀行，未支付時，應由匯入金額中扣除，本公司以匯入帳戶之淨額為保險費。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 一、投保丁型者：該金額係指下列三者之較大者。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下列三者之較大者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

(一)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

(二)「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

(三)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 二、投保戊型者：該金額係指下列三者之較大者。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下列三者之較大者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

(一)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撥回)金額之餘額。

(二)「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三)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前述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及提減(撥回)金額，若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投入投資標的或貨幣帳戶，則不列入前述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撥回)金額扣除計算。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以上，始得變更基本保額：

- 一、投保丁型者：該金額係指下列三者之較大者。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下列三者之較大者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值。

(一)變更後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

(二)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

(三)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 二、投保戊型者：該金額係指下列三者之較大者。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下列三者之較大者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值。

(一)變更後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撥回)金額之餘額。

(二)保單帳戶價值。

(三)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前述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及提減(撥回)金額，若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投入投資標的或貨幣帳戶，則不列入前述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撥回)金額扣除計算。

第二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二項及第三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一、彈性繳交之保險費：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

二、變更基本保額：以要保人申請送達本公司時。

(三) 保險費不交付之效果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二、保險金給付項目及條件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收取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保單條款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終止。

(二)、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因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致成完全失能後仍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收取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保單條款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終止。

(三)、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三、契約撤銷權之行使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四、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之情形。

(若需要即時查詢您的保單帳戶價值或索取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 www.chubblife.com.tw 申請成為保戶園地會員並登入帳號，我們立即為您提供更周詳的服務。)

五、範例說明

陳先生今年 35 歲，投保「安達人壽新戰略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丁型)」，躉繳保險費 5 萬美元，基本保額 8 萬美元，投資標的配置比例為 100%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於契約有效期間，本公司收取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以預估投資標的平均年報酬率 6%、2%、0%、-6%，且無辦理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各年度的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保單帳戶價值、身故或完全失能給付及解約金之金額如下表。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保險費	累積所繳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保單管理費 (年度累積)	保險成本 (年度累積)	保單帳戶價值 (年末)	身故/完全失能給付 (年末)	解約金 (年末)	保單管理費 (年度累積)	保險成本 (年度累積)	保單帳戶價值 (年末)	身故/完全失能給付 (年末)	解約金 (年末)
1	35	50,000.00	50,000.00	1,042.90	46.75	51,875.45	83,000.72	48,244.17	1,025.25	46.02	49,917.16	80,000.00	46,422.96
2	36		50,000.00	1,080.65	52.58	53,818.45	86,109.52	50,589.35	1,023.57	50.04	49,830.29	80,000.00	46,840.48
3	37		50,000.00	1,119.75	59.23	55,830.79	89,329.26	53,039.26	1,021.80	54.51	49,738.97	80,000.00	47,252.03
4	38		50,000.00	1,160.24	66.40	57,914.71	92,663.54	57,914.71	1,019.96	59.07	49,643.06	80,000.00	49,643.06
5	39		50,000.00	1,202.17	73.83	60,072.71	96,116.34	60,072.71	1,018.02	63.51	49,542.71	80,000.00	49,542.71
6	40		50,000.00	36.00	83.38	63,553.88	101,686.21	63,553.88	36.00	68.05	50,428.39	80,685.42	50,428.39
7	41		50,000.00	36.00	63.37	67,264.56	94,170.38	67,264.56	36.00	70.84	51,328.95	80,000.00	51,328.95
8	42		50,000.00	36.00	72.81	71,188.13	99,663.38	71,188.13	36.00	74.46	52,243.87	80,000.00	52,243.87
9	43		50,000.00	36.00	84.02	75,335.52	105,469.73	75,335.52	36.00	78.57	53,172.94	80,000.00	53,172.94
10	44		50,000.00	36.00	97.08	79,718.32	111,605.65	79,718.32	36.00	82.86	54,116.26	80,000.00	54,116.26
15	49		50,000.00	36.00	195.33	105,609.29	147,853.01	105,609.29	36.00	111.52	59,050.35	82,670.49	59,050.35
20	54		50,000.00	36.00	183.61	140,138.88	168,166.66	140,138.88	36.00	109.35	64,419.33	80,000.00	64,419.33
25	59		50,000.00	36.00	361.67	185,748.16	222,897.79	185,748.16	36.00	139.87	70,314.30	84,377.16	70,314.30
30	64		50,000.00	36.00	358.21	246,510.84	271,161.92	246,510.84	36.00	114.04	76,856.73	84,542.40	76,856.73
35	69		50,000.00	36.00	739.93	326,445.88	359,090.47	326,445.88	36.00	194.04	83,836.11	92,219.72	83,836.11
40	74		50,000.00	36.00	305.47	434,419.62	443,108.01	434,419.62	36.00	65.99	91,900.43	93,738.44	91,900.43
45	79		50,000.00	36.00	617.98	578,419.14	589,987.52	578,419.14	36.00	109.96	100,801.29	102,817.32	100,801.29
50	84		50,000.00	36.00	1,249.82	768,335.82	783,702.54	768,335.82	36.00	183.22	110,311.81	112,518.05	110,311.81
55	89		50,000.00	36.00	2,510.45	1,016,927.94	1,037,266.50	1,016,927.94	36.00	303.23	120,293.57	122,699.44	120,293.57
60	94		50,000.00	36.00	-	1,356,884.75	1,356,884.75	1,356,884.75	36.00	-	132,255.14	132,255.14	132,255.14
66	100		50,000.00	36.00	-	1,924,507.75	1,924,507.75	1,924,507.75	36.00	-	148,711.22	148,711.22	148,711.22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保險費	累積所繳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保單管理費 (年度累積)	保險成本 (年度累積)	保單帳戶價值 (年末)	身故/完全失能給付 (年末)	解約金 (年末)	保單管理費 (年度累積)	保險成本 (年度累積)	保單帳戶價值 (年末)	身故/完全失能給付 (年末)	解約金 (年末)
1	35	50,000.00	50,000.00	1,016.33	46.70	48,936.97	80,000.00	45,511.39	989.14	48.82	45,996.46	80,000.00	42,776.71
2	36		50,000.00	995.42	52.39	47,889.16	80,000.00	45,015.82	912.65	59.34	44,296.90	80,000.00	39,759.09
3	37		50,000.00	974.80	58.79	46,855.57	80,000.00	44,512.80	842.00	70.89	38,876.45	80,000.00	36,932.63
4	38		50,000.00	954.48	65.52	45,835.57	80,000.00	45,835.57	776.64	83.02	35,712.69	80,000.00	35,712.69
5	39		50,000.00	934.37	72.34	44,828.86	80,000.00	44,828.86	716.15	95.36	32,785.30	80,000.00	32,785.30
6	40		50,000.00	36.00	79.40	44,713.46	80,000.00	44,713.46	36.00	108.62	30,678.29	80,000.00	30,678.29
7	41		50,000.00	36.00	85.85	44,591.61	80,000.00	44,591.61	36.00	122.04	28,684.72	80,000.00	28,684.72
8	42		50,000.00	36.00	93.49	44,462.12	80,000.00	44,462.12	36.00	137.57	26,795.75	80,000.00	26,795.75
9	43		50,000.00	36.00	102.35	44,323.77	80,000.00	44,323.77	36.00	155.35	25,002.91	80,000.00	25,002.91
10	44		50,000.00	36.00	112.20	44,175.57	80,000.00	44,175.57	36.00	175.12	23,298.53	80,000.00	23,298.53
15	49		50,000.00	36.00	174.57	43,258.64	80,000.00	43,258.64	36.00	302.16	15,871.98	80,000.00	15,871.98
20	54		50,000.00	36.00	255.79	41,968.37	80,000.00	41,968.37	36.00	470.26	9,758.34	80,000.00	9,758.34
25	59		50,000.00	36.00	397.86	40,140.75	80,000.00	40,140.75	36.00	753.97	4,319.97	80,000.00	4,319.97
30	64		50,000.00	36.00	633.85	37,326.15	80,000.00	37,326.15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35	69		50,000.00	36.00	1,090.01	32,724.24	80,000.00	32,724.24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40	74		50,000.00	36.00	1,966.15	24,691.63	80,000.00	24,691.63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45	79		50,000.00	36.00	3,748.79	9,884.18	80,000.00	9,884.18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50	84		50,000.00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55	89		50,000.00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60	94		50,000.00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66	100		50,000.00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註：上述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費費用、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其相關費用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註：上表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尚未扣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解約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如下：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7%	6%	5%	0%

註：上述範例數值假設每年帳戶報酬率維持不變。此報酬率並非保證，**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未來之實際報酬。

參、費用之揭露

- 請參考安達人壽新戰略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附表一、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及附表三、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 若遇費用改變，本公司應至少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肆、重要保單條款之摘要、附表及投資標的之揭露

一、安達人壽新戰略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一)保單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且須符合第十條第三項約定。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基本保額增加或減少的申請，自本公司收到書面申請文件日的下一個保單週月日生效，並批註於保險單。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後，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惟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淨危險保額係指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一) 丁型：為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與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三者之較大者。
 - (二) 戊型：為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撥回)金額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與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三者之較大者。前述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及提減(撥回)金額，若已依第十五條約定投入投資標的或貨幣帳戶，則不列入前述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撥回)金額扣除計算。
-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四、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彈性繳付保險費，該保險費係依據要保人於投保當時自訂預計繳交之保險費訂定，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障及投資需求。上開繳交目標保險費金額須符合投保時本公司網站所公告之規定。
- 五、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目標保險費以外另單筆追加之超額保險費。上開繳交超額保險費金額須符合投保時本公司網站所

公告之規定，且累積已繳保險費總額不得使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超過本契約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限制。

- 六、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七、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八、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五)。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 九、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二、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 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 (四) 加上按前三目之每日淨額，於承保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或保險費本公司實際入帳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轉入約定外幣之貨幣帳戶，依本公司當月之宣告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
- 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 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 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 2.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 4. 若當日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則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 5. 加上利息。利息計算方式，係依本公司當月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宣告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
-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十九、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保險費年度：係指要保人繳付目標保險費之保單年度。惟若歷保單年度有目標保險費未繳足之情形者，應依序補齊之，受遞補之保單年度為該筆目標保險費之保險費年度。
- 二十一、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係指下列數值：
- (一)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 (二)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含)以上，四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 (三)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含)以上，五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 (四)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含)以上，六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五)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含)以上，七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 (六)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含)以上，九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 (七)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含)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 二十二、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宣告，用以計算貨幣帳戶利息之利率，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值。不同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會有所不同。
- 二十三、保險金扣除額：係指本公司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而需自基本保額扣除之金額。
- 二十四、匯率參考日：係指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二十五、收益實際分配日：係指現金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入本公司銀行帳戶之次一個工作日。
- 二十六、投資標的之相關費用：係指由本公司收取，以作為支付因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各項相關費用，其費用率如附表一。
- 二十七、約定外幣：係指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上選擇之約定幣別，以做為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之貨幣單位。要保人於要保書上選擇「約定外幣」後，本公司不受理其變更。要保書上可供選擇之約定外幣係包含下列外幣之一：美元。
- 二十八、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

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六條 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應由要保人另外支付予匯款銀行，未支付時，應由匯入金額中扣除，本公司以匯入帳戶之淨額為保險費。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至少一期之目標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四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

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契約解除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九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失蹤、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九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彈性繳交超額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依第二條第五款約定申請交付之彈性繳交超額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彈性繳交超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彈性繳交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彈性繳交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彈性繳交超額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條 保險費交付及基本保額變更的限制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如有因匯款產生之相關費用，應由要保人另外支付予匯款銀行，未支付時，應由匯入金額中扣除，本公司以匯入帳戶之淨額為保險費。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一、投保丁型者：該金額係指下列三者之較大者。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下列三者之較大者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

（一）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

（二）「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

（三）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二、投保戊型者：該金額係指下列三者之較大者。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下列三者之較大者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

(一) 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撥回)金額之餘額。

(二) 「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三) 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前述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及提減(撥回)金額，若已依第十五條約定投入投資標的或貨幣帳戶，則不列入前述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撥回)金額扣除計算。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以上，始得變更基本保額：

一、投保丁型者：該金額係指下列三者之較大者。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下列三者之較大者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值。

(一) 變更後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

(二) 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

(三) 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二、投保戊型者：該金額係指下列三者之較大者。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下列三者之較大者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值。

(一) 變更後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撥回)金額之餘額。

(二) 保單帳戶價值。

(三) 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前述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及提減(撥回)金額，若已依第十五條約定投入投資標的或貨幣帳戶，則不列入前述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撥回)金額扣除計算。

第二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二項及第三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一、彈性繳交之保險費：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

二、變更基本保額：以要保人申請送達本公司時。

第十一條 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每保單週月日之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於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本公司依前項計算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按下列順序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

一、從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扣費順序中扣除；

二、由貨幣帳戶扣除；

三、由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後扣除。

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於每保單週月日收取，但該保單週月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

第十二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保險費投入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保險單借款：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

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三、收取部分提領費用、解約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本公司根據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四、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之扣除：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第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六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 六、收取轉換費用：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第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七、投資標的價值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本公司根據計算投資標的價值或保單帳戶價值當時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三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hubbliife.com.tw)查詢。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固定比例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如附表二)，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兩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若該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低於分配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或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次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改以投入美元貨幣帳戶。

前項分配之處理方式，本公司得予以修改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給付第四項金額時，應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後給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第十六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八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五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九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之情形。

第二十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及按未經過日數比例返還已扣除之保險成本，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一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繳交保險費，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三百美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五百美元。提領部分視為終止，其解約金之計算，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約定辦理。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本公司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將依第二十二條約定重算保險金扣除額。

第二十二條 保險金扣除額的計算

保險金扣除額於投保當時為零，要保人若有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或繳交保險費時，每次由本公司重新計算保險金扣除額。其計算方式為：

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

＝ 計算前之保險金扣除額

－ 要保人本次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

＋ 要保人本次部分提領之金額。

但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不得為負值。

要保人亦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本公司申請還原保險金扣除額為零，該還原之部分按第二條第一款增加基本保額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五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第二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一條約定收取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二十七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因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致成完全失能後仍依第十一條約定收取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三十一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二十八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九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二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第三十一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二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三十三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四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五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三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第二個工作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計息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

第三十六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七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償付部分提領金額、已償付收益分配及提減(撥回)金額及要保人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者，應先扣除之。前述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及提減(撥回)金額，若已依第十五條約定投入投資標的或貨幣帳戶，則不列入已償付收益分配及提減(撥回)金額之扣除計算。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應扣繳的保險成本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九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四十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 用 項 目	收 取 標 準										
一、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 3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2) 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1~5</td><td>6~</td></tr><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65%</td><td>0%</td></tr></table>	保單年度	1~5	6~	每月費用率	0.165%	0%				
保單年度	1~5	6~									
每月費用率	0.165%	0%									
2. 保險成本	根據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依扣款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丁型、戌型)而不同。										
三、投資相關費用(詳細內容如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1. 申購手續費	(1) 貨幣帳戶：無。 (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2. 管理費	(1) 貨幣帳戶：無。 (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1.5%。										
3. 保管費	(1) 貨幣帳戶：無。 (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0.0125%~0.014%。										
4. 贖回費用	(1) 貨幣帳戶：無。 (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5.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										
6. 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係指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本公司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所收取之費用。 (1) 終止之解約費用。該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解約費用＝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解約費用率。 (2) 部分提領之解約費用。該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解約費用＝提領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解約費用率。 (3) 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tr><td>解約費用率</td><td>7%</td><td>6%</td><td>5%</td><td>0%</td></tr></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7%	6%	5%	0%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7%	6%	5%	0%							
2. 部分提領費用	無。										
五、其他費用											
1.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依保單條款之約定。										

註：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已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 10 萬美元(含)以上者。

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內容	計價 幣別	申購 手續費	管理費 (每年) (註 1)	保管費 (每年) (註 1)	贖回 費用
貨幣帳戶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美元	無	無	無	無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內容	計價 幣別	申購 手續費	管理費 (每年) (註 1)	保管費 (每年) (註 1)	贖回 費用
復華投信全委代操戰略贏家投資組合-累積	類全委型	美元	無	1.5%	投資專戶每月月底日之委託投資資產市值，按美國市場每年 0.0125%、歐洲市場每年 0.0140%之比率計算各月份之保管手續費，自資產中扣除。	無
復華投信全委代操戰略贏家投資組合-月撥回(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類全委型	美元	無	1.5%	投資專戶每月月底日之委託投資資產市值，按美國市場每年 0.0125%、歐洲市場每年 0.0140%之比率計算各月份之保管手續費，自資產中扣除。	無

註 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如屬經理公司本身之基金，經理公司就該部分委託投資資產不得收取委託報酬。

附表二

投資標的

計價 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 單位 淨值	是否 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 所屬公司名稱
貨幣帳戶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配息	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計價 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 單位 淨值	委託資產定期提減(撥回)機制 (註 1)	投資 內容	投資標的 所屬公司名稱
美元	復華投信全委代操 戰略贏家投資組合- 累積	有	無	類全 委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復華投信全委代操 戰略贏家投資組合- 月撥回 (撥回率或 撥回金額非固定,全 權委託帳戶之資產 撥回機制來源可能 為本金)	有	(1) 委託資產撥回方式：現金。 (2) 固定撥回 (a) 每月一次採特定比例撥回，預定為每月 15 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之日淨值為 10 美元。 (b) 資產撥回基準日 NAV $\geq$ 10.5 時，每受益權單位將撥回基準日淨值*8% $\div$ 12。 (c) 資產撥回基準日 NAV $<$ 10.5 且 $\geq$ 9 時，每受益權單位將撥回基準日淨值*5% $\div$ 12。 (d) 資產撥回基準日 NAV $<$ 9 時，每受益權單位將撥回基準日淨值*3% $\div$ 12。NAV $<$ 8 不撥回。 本帳戶定期撥回機制若遇委託資產流動性不足、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之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類全 委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註 1：提減(撥回)機制或給付方式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等，且足以對委託投資之資產及其收益造成重大影響者，代操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並將其公告予保戶知悉，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附表三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投資內容名稱	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每年)	保管費 (每年)	贖回 手續費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復華投信全委代操戰略贏家投資組合-累積	類全委型	由本公司支付	無	無	由本公司支付
復華投信全委代操戰略贏家投資組合-月撥回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類全委型	由本公司支付	無	無	由本公司支付

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別	失 能 程 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 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五

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15	0.2867	0.1508
16	0.3792	0.1717
17	0.4500	0.1933
18	0.4867	0.2025
19	0.5058	0.2075
20	0.5200	0.2108
21	0.5342	0.2158
22	0.5567	0.2275
23	0.5917	0.2458
24	0.6350	0.2692
25	0.6842	0.2967
26	0.7375	0.3058
27	0.7717	0.3108
28	0.8042	0.3167
29	0.8400	0.3250
30	0.8842	0.3342
31	0.9392	0.3458
32	1.0075	0.3667
33	1.0875	0.4008
34	1.1775	0.4358
35	1.2767	0.4658
36	1.3842	0.4950
37	1.5033	0.5292
38	1.6242	0.5767
39	1.7408	0.6300
40	1.8783	0.6850
41	2.0242	0.7400
42	2.1967	0.7925
43	2.3958	0.8550
44	2.6158	0.9317
45	2.8483	1.0258
46	3.0950	1.1308
47	3.3608	1.2417
48	3.6508	1.3633
49	3.9717	1.5033
50	4.2800	1.6600
51	4.6033	1.8392
52	4.9492	2.0125
53	5.2925	2.1833
54	5.6283	2.3442
55	5.9908	2.5183
56	6.4075	2.7292
57	6.9333	2.9992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58	7.5700	3.3350
59	8.3667	3.7242
60	9.1192	4.1533
61	9.7333	4.5675
62	10.4933	4.9858
63	11.4158	5.4642
64	12.4842	6.0158
65	13.6700	6.6608
66	14.9100	7.4133
67	16.2475	8.2900
68	17.7683	9.3017
69	19.4658	10.4500
70	21.2967	11.7342
71	23.3008	13.1417
72	25.4308	14.6142
73	27.7417	16.2733
74	30.2200	18.1275
75	32.9017	20.2208
76	35.7608	22.5742
77	38.8558	25.1683
78	42.2192	28.0583
79	45.9083	31.2250
80	49.9517	34.6900
81	54.3767	38.5083
82	59.1433	42.6950
83	64.3367	47.3308
84	69.8767	52.4183
85	75.8775	58.0150
86	82.3958	64.3375
87	89.4608	71.2225
88	97.2767	78.9833
89	105.9975	87.5192
90	116.0308	97.2775
91	127.6308	109.0117
92	139.1333	123.4608
93	151.6733	137.5425
94	165.3425	153.2292
95	180.2433	170.7058
96	196.4883	190.1758
97	214.1958	211.8658
98	233.5008	236.0300
99	254.5442	262.9500
100	277.4850	292.9408

(二) 投資標的之揭露

※安達人壽新戰略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投資標的說明書】

- (一)、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風險揭露及注意事項告知
- (二)、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選取標準
- (三)、貨幣帳戶說明
- (四)、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說明
- (五)、基金通路報酬揭露

內容

(一)、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風險揭露及注意事項告知

- ※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本公司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制定之『投資型保險連結之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重整或破產之緊急應變及追償作業程序』辦理。
- ※ 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六)其他投資風險。
- ※ 投資標的在保險計畫中所佔之相對比例由要保人自行指定。本公司將考量投資標的特性與績效表現、發行公司知名度及穩健性，不定時作投資標的之新增與終止。
- ※ 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投資型保險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僅能選擇人民幣計價投資標的，若非以人民幣為約定外幣者，不得選擇人民幣計價投資標的。
- ※ 基本保單若有連結配息型基金，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註：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保單若有連結類全委帳戶，該類全委帳戶於資產提減(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類全委帳戶之資產提減(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類全委帳戶之資產提減(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且類全委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類全委帳戶之管理費以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 ※ 類全委帳戶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類全委帳戶之子標的清單可能因新增法人級別而變動。
- ※ 投資標的詳細及最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Chubb官網」，網址 chubb.moneydj.com 及 life.chubb.com/tw-zh/。
- ※ 若為連結指數股票型基金且以重訂價後價格作為單位淨值者，淨值查詢管道網址 [https://chubb.moneydj.com/fund-page.html?sUrl=\\$W\\$HTML\\$SELECT\\$DJHTM{A}3](https://chubb.moneydj.com/fund-page.html?sUrl=WHTML$SELECT$DJHTM{A}3)。
- ※ 有關各子標的所提供最新資訊或相關資料如有變動請參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月報」或請參考本公司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投資型商品訊息專區，或說明書所提供之本商品所連結各基金公司網址，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www.fundclear.com.tw>。

(二)、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選取標準

壹、說明：

配合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連結需要，訂定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於篩選連結標的時之依據。

貳、連結標的之評估標準如下：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其為境內基金管理機構發行或經理者
 - (1) 應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 (2) 資產規模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3) 無保險業利益衝突。
 - (4) 是否有直接或間接投資企業之公司治理情形、所在地相關政治及投資風險。
 - (5) 是否排除投資人權爭議或軍火武器等相關標的。
2. 其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者
 - (1) 應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或銷售者為限。
 - (2) 資產規模超過二十億等值新臺幣。
 - (3) 合理之相關費用（短線交易費用或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
 - (4) 合理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操作策略、風險報酬與過去績效。
 - (5) 總代理機構能積極配合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資訊之揭露。
 - (6) 無保險業利益衝突。
 - (7) 是否有直接或間接投資企業之公司治理情形、所在地相關政治及投資風險。
 - (8) 是否排除投資人權爭議或軍火武器等相關標的。

二、共同信託基金

1. 應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2. 資產規模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三、ETF(Exchanged Trade Fund)：

1. 最近半年每日平均交易量
 - (1) 國內ETF：超過一千萬等值新臺幣。
 - (2) 國外ETF(不含港股ETF)：超過五十萬等值美元。
 - (3) 港股ETF：超過二十五萬等值美元。
2. 資產規模
 - (1) 國內ETF：超過五億等值新臺幣。
 - (2) 國外ETF(不含港股ETF)：超過一億等值美元。
 - (3) 港股ETF：超過五千萬等值美元。

四、全權委外管理之投資帳戶篩選標準

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 其為境內基金管理機構發行或經理者
 - a. 應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 b. 資產規模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2) 其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者
 - a. 應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或銷售者為限。
 - b. 資產規模超過二十億等值新臺幣。

2. ETF(Exchanged Trade Fund)：

- (1) 最近半年每日平均交易量
 - a. 國內ETF：超過一千萬等值新臺幣。
 - b. 國外ETF(不含港股ETF)：超過五十萬等值美元。
 - c. 港股ETF：超過二十五萬等值美元。
- (2) 資產規模
 - a. 國內ETF：超過五億等值新臺幣。

b. 國外ETF(不含港股ETF)：超過一億等值美元。

c. 港股ETF：超過五千萬等值美元。

參、連結標的配置風險等級與適合銷售的對象：

保單投資標的配置風險等級	適合的客戶屬性
RR1	保守型/穩健型/成長型/積極型
RR2	保守型/穩健型/成長型/積極型
RR3	穩健型/成長型/積極型
RR4	成長型/積極型
RR5	積極型

(三)、貨幣帳戶說明

壹、本保單提供美元貨幣帳戶。

貳、貨幣帳戶簡介：

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利息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參、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利息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肆、投資工具及標的包含：銀行存款

伍、本帳戶屬於被動式管理方式本帳戶之運作方式：

本公司收到保戶約定投入本帳戶之保險費後，會基於當時市場情況，於本帳戶可投資之範圍內投入保險費，之後除下列情況需移出保險費外，本公司將不會調整本帳戶之投資配置：

(一)每月扣除額之扣除金額。(二)配合要保人之申請，如解約、部份提領或轉出等。

陸、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無

柒、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簡介

1. 復華投信全委託操戰略贏家投資組合-累積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

一、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140380227 號裁處書核處，前員工於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金管會對本公司處以警告及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

三、基金種類/配置比例：類全委型 / 依據每月 OECD 綜合領先指標之相對狀況決定配置於美歐投資資金之相對比率並進行配置，當波動率指標出現賣出訊號時，投資經理人原則上將轉換投資組合為債券型投資標的或持有全部或部份現金，債券型投資標的或現金之配置係由投資經理人依市場狀況進行。

四、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本全委帳戶係以 70%「Shiller Barclays CAPE US Sector TR USD net Index (BXIICSTN Index)」+ 30%「Shiller Barclays CAPE Europe Sector TR EUR Index (BXIIESTE Index)」為績效標準(benchmark)。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原則上將參考 OECD 美國綜合領先指標 (OECD US CLI)與 OECD 歐洲 4 大國家綜合領先指標(OECD Four Big EU CLI)之相對狀況，決定配置於美歐投資資金之相對比率並進行配置。

五、投資方針及範圍：a.投資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含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b. 連結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c.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d.不得放款或提供擔保。

六、投資帳戶之主要風險：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七、投資帳戶之風險等級及適合之客戶屬性分析：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比例參照參考指標分散投資於美國、歐洲各類型金融資產、與產業型之 ETF，提供多元化之收益來源，並運用 OECD 綜合領先指標與波動率指標進行配置，以期兼顧長短期報酬表現，適合欲追求美國、歐洲市場之報酬並分散風險之穩健偏積極型投資人。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之相關規定，本投資帳戶之風險報酬分類等級得分類為 RR4。

八、基金型態/ 計價幣別：開放式/ 美元

九、核准發行總面額/ 目前資產規模：不適用/ 577.83 百萬新臺幣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歐洲(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蔡其佐

a. 學歷：倫敦政經學院歐洲政經碩士。

b.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二處。

c. 近二年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d. 是否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者：

新光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福樂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三商美邦人壽股債多元收益投資帳戶、三商美邦人壽 e 指穩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台新人壽趨勢雙盈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台新人壽趨勢雙盈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累積。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25/03/31 止，資料來源: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	二年	三年	年化標準差 (36M)	風險等級
投資報酬率	7.47	25.45	11.78	n.a.	RR4

a.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e：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8 樓

十四、投資標的詳細資訊及近十二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請參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月報」

([https://chubb.moneydj.com/invest-page.html?sUrl=\\$W\\$HTML\\$SELECT\]DJHTM{A}4](https://chubb.moneydj.com/invest-page.html?sUrl=WHTML$SELECT]DJHTM{A}4))。

十五、委託報酬：不多於 1%

參、可供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明細

序號	Bloomberg ticker	ISIN code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1	XLC US Equity	US81369Y8527	Communication Servic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
2	XLV US Equity	US81369Y4070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
3	XLP US Equity	US81369Y3080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
4	XLE US Equity	US81369Y5069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
5	XLF US Equity	US81369Y6059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
6	XLV US Equity	US81369Y2090	Health Care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
7	XLI US Equity	US81369Y7040	Industr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
8	SHY US Equity	US4642874576	iShares 1-3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
9	TLT US Equity	US4642874329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
10	IEI US Equity	US4642886612	iShares 3-7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
11	IEF US Equity	US4642874402	i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
12	SHV US Equity	US4642886794	iShares Short Treasury Bond ETF	0.15%	-
13	TIP US Equity	US4642871762	iShares TIPS Bond ETF	0.18%	-
14	IYR US Equity	US4642877397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0.39%	-
15	XLB US Equity	US81369Y1001	Material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
16	STT FP Equity	IE00BKWQ0N82	SPDR MSCI Europe Communication Services UCITS ETF	0.18%	-
17	STR FP Equity	IE00BKWQ0C77	SPDR MSCI Europe Consumer Discretionary UCITS ETF	0.18%	-
18	STS FP Equity	IE00BKWQ0D84	SPDR MSCI Europe Consumer Staples UCITS ETF	0.18%	-
19	STN FP Equity	IE00BKWQ0F09	SPDR MSCI Europe Energy UCITS ETF	0.18%	-
20	STZ FP Equity	IE00BKWQ0G16	SPDR MSCI Europe Financials UCITS ETF	0.18%	-
21	STW FP Equity	IE00BKWQ0H23	SPDR MSCI Europe Health Care UCITS ETF	0.18%	-
22	STQ FP Equity	IE00BKWQ0J47	SPDR MSCI Europe Industrials UCITS ETF	0.18%	-
23	STP FP Equity	IE00BKWQ0L68	SPDR MSCI Europe Materials UCITS ETF	0.18%	-
24	STK FP Equity	IE00BKWQ0K51	SPDR MSCI Europe Technology UCITS ETF	0.18%	-
25	STU FP Equity	IE00BKWQ0P07	SPDR MSCI Europe Utilities UCITS ETF	0.18%	-
26	XLK US Equity	US81369Y8030	Technolo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
27	XLU US Equity	US81369Y8865	Utiliti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
28	VCR US Equity	US92204A1088	Vanguar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ETF	0.09%	-
29	VDC US Equity	US92204A2078	Vanguard Consumer Staples ETF	0.09%	-
30	VDE US Equity	US92204A3068	Vanguard Energy ETF	0.09%	-
31	VFH US Equity	US92204A4058	Vanguard Financials ETF	0.09%	-

32	VHT US Equity	US92204A5048	Vanguard Health Care ETF	0.09%	-
33	VIS US Equity	US92204A6038	Vanguard Industrials ETF	0.09%	-
34	VGT US Equity	US92204A7028	Vanguar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TF	0.09%	-
35	VAW US Equity	US92204A8018	Vanguard Materials ETF	0.09%	-
36	VNQ US Equity	US9229085538	Vanguard Real Estate ETF	0.13%	-
37	VPU US Equity	US92204A8760	Vanguard Utilities ETF	0.09%	-

肆、投資之子標的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1%（含）以上者，該子標的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序號	Bloomberg ticker	占 1%以上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1	XLC US Equity	Communication Servic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2	XLP US Equity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3	IYR US Equity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0.39%
4	XLY US Equity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5	STU F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Utilities UCITS ETF	0.18%
6	STS F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Consumer Staples UCITS ETF	0.18%
7	STP F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Materials UCITS ETF	0.18%
8	XLB US Equity	Material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9	STW F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Health Care UCITS ETF	0.18%
10	STZ F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Financials UCITS ETF	0.18%
11	STT F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Communication Services UCITS ETF	0.18%

資料日期：2025/03/31

註：上述各子標的費用率係以 2025 年 3 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2. 復華投信全委託操戰略贏家投資組合-月撥回(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

一、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140380227 號裁處書核處，前員工於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金管會對本公司處以警告及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

三、基金種類/配置比例：類全委型 / 依據每月 OECD 綜合領先指標之相對狀況決定配置於美歐投資資金之相對比率並進行配置，當波動率指標出現賣出訊號時，投資經理人原則上將轉換投資組合為債券型投資標的或持有全部或部份現金，債券型投資標的或現金之配置係由投資經理人依市場狀況進行。

四、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本全委帳戶係以 70%「Shiller Barclays CAPE US Sector TR USD net Index (BXIICSTN Index)」+ 30%「Shiller Barclays CAPE Europe Sector TR EUR Index (BXIIESTE Index)」為績效標準(benchmark)。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原則上將參考 OECD 美國綜合領先指標(OECD US CLI)與 OECD 歐洲 4 大國家綜合領先指標(OECD Four Big EU CLI)之相對狀況，決定配置於美歐投資資金之相對比率並進行配置。

五、投資方針及範圍：a.投資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含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b.連結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c.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d.不得放

款或提供擔保。

六、投資帳戶之主要風險：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七、投資帳戶之風險等級及適合之客戶屬性分析：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比例參照參考指標分散投資於美國、歐洲各類型金融資產、與產業型之 ETF，提供多元化之收益來源，並運用 OECD 綜合領先指標與波動率指標進行配置，以期兼顧長短期報酬表現，適合欲追求美國、歐洲市場之報酬並分散風險之穩健偏積極型投資人。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之相關規定，本投資帳戶之風險報酬分類等級得分類為 RR4。

八、基金型態/ 計價幣別：開放式/ 美元

九、核准發行總面額/ 目前資產規模：不適用/ 1106.27 百萬新臺幣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歐洲(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蔡其佐

a. 學歷：倫敦政經學院歐洲政經碩士。

b.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二處。

c. 近二年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d. 是否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者：

新光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福樂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三商美邦人壽股債多元收益投資帳戶、三商美邦人壽 e 指穩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台新人壽趨勢雙盈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台新人壽趨勢雙盈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累積。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風險係數(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25/03/31 止，資料來源：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	二年	三年	年化標準差 (36M)	風險等級
投資報酬率	7.17	n.a.	n.a.	n.a.	RR4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e. 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8 樓

十四、投資標的詳細資訊及近十二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請參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月報」
([https://chubb.moneydj.com/invest-page.html?sUrl=\\$W\\$HTML\\$SELECTJDJHTM{A}4](https://chubb.moneydj.com/invest-page.html?sUrl=WHTML$SELECTJDJHTM{A}4))。

十五、委託報酬：不多於 1%

十六、委託資產定期提減(撥回)

(一) 提減(撥回)資產來源：資產撥回來源包含所投資股、債基金之配息、資本利得，亦可能為本金。

(二) 提減(撥回)機制：

(a) 每月一次採特定比例撥回，預定為每月 15 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之日淨值為 10 美元。

(b)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10.5 時，每受益權單位將撥回基準日淨值 $*8\% \div 12$ 。

(c)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10.5 且 ≥ 9 時，每受益權單位將撥回基準日淨值 $*5\% \div 12$ 。

(d)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9 時，每受益權單位將撥回基準日淨值 $*3\% \div 12$ 。

(e)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8 不撥回。

(三) 調整機制：提減(撥回)機制或給付方式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等，且足以對委託投資之資產及其收益造成重大影響者，代操機構得視情況採

取適當之調整變更，並將其公告予保戶知悉，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四) 上述提減(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委託資產提減(撥回)後之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十七、委託報酬：不多於 1%

參、可供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明細

序號	Bloomberg ticker	ISIN code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1	XLC US Equity	US81369Y8527	Communication Servic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
2	XLY US Equity	US81369Y4070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
3	XLP US Equity	US81369Y3080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
4	XLE US Equity	US81369Y5069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
5	XLF US Equity	US81369Y6059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
6	XLV US Equity	US81369Y2090	Health Care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
7	XLI US Equity	US81369Y7040	Industr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
8	SHY US Equity	US4642874576	iShares 1-3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
9	TLT US Equity	US4642874329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
10	IEI US Equity	US4642886612	iShares 3-7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
11	IEF US Equity	US4642874402	i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
12	SHV US Equity	US4642886794	iShares Short Treasury Bond ETF	0.15%	-
13	TIP US Equity	US4642871762	iShares TIPS Bond ETF	0.18%	-
14	IYR US Equity	US4642877397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0.39%	-
15	XLB US Equity	US81369Y1001	Material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
16	STT FP Equity	IE00BKWQ0N82	SPDR MSCI Europe Communication Services UCITS ETF	0.18%	-
17	STR FP Equity	IE00BKWQ0C77	SPDR MSCI Europe Consumer Discretionary UCITS ETF	0.18%	-
18	STS FP Equity	IE00BKWQ0D84	SPDR MSCI Europe Consumer Staples UCITS ETF	0.18%	-
19	STN FP Equity	IE00BKWQ0F09	SPDR MSCI Europe Energy UCITS ETF	0.18%	-
20	STZ FP Equity	IE00BKWQ0G16	SPDR MSCI Europe Financials UCITS ETF	0.18%	-
21	STW FP Equity	IE00BKWQ0H23	SPDR MSCI Europe Health Care UCITS ETF	0.18%	-
22	STQ FP Equity	IE00BKWQ0J47	SPDR MSCI Europe Industrials UCITS ETF	0.18%	-
23	STP FP Equity	IE00BKWQ0L68	SPDR MSCI Europe Materials UCITS ETF	0.18%	-
24	STK FP Equity	IE00BKWQ0K51	SPDR MSCI Europe Technology UCITS ETF	0.18%	-
25	STU FP Equity	IE00BKWQ0P07	SPDR MSCI Europe Utilities UCITS ETF	0.18%	-
26	XLK US Equity	US81369Y8030	Technolo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
27	XLU US Equity	US81369Y8865	Utiliti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
28	VCR US Equity	US92204A1088	Vanguar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ETF	0.09%	-
29	VDC US Equity	US92204A2078	Vanguard Consumer Staples ETF	0.09%	-
30	VDE US Equity	US92204A3068	Vanguard Energy ETF	0.09%	-
31	VFH US Equity	US92204A4058	Vanguard Financials ETF	0.09%	-
32	VHT US Equity	US92204A5048	Vanguard Health Care ETF	0.09%	-
33	VIS US Equity	US92204A6038	Vanguard Industrials ETF	0.09%	-
34	VGT US Equity	US92204A7028	Vanguar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TF	0.09%	-
35	VAW US Equity	US92204A8018	Vanguard Materials ETF	0.09%	-
36	VNQ US Equity	US9229085538	Vanguard Real Estate ETF	0.13%	-
37	VPU US Equity	US92204A8760	Vanguard Utilities ETF	0.09%	-

肆、投資之子標的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1%(含)以上者，該子標的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序號	Bloomberg ticker	占 1%以上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1	XLC US Equity	Communication Servic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2	XLP US Equity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3	IYR US Equity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0.39%
4	XLY US Equity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5	STU F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Utilities UCITS ETF	0.18%
6	STS F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Consumer Staples UCITS ETF	0.18%
7	STP F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Materials UCITS ETF	0.18%
8	XLB US Equity	Material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9	STW F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Health Care UCITS ETF	0.18%
10	STZ F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Financials UCITS ETF	0.18%
11	STT F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Communication Services UCITS ETF	0.18%

資料日期：2025/03/31

註：上述各子標的費用率係以 2025 年 3 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類全委範例說明

【範例說明1:以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100,000元，並選擇基金 A（投資標的名稱）及基金 B（投資標的名稱），各配置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基金 A 及基金 B 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基金 A	1.5%	0.1%~0.3%
基金 B	1%	0.1%

則保戶投資於基金 A 及基金 B 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 基金 A： $50,000 \times (1.5\% + 0.3\%) = 900$ 元。
2. 基金 B： $50,000 \times (1\% + 0.1\%) = 550$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範例說明2:以連結類全委帳戶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100,000元，並選擇類全委投資帳戶 A 及類全委投資帳戶 B，各配置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類全委帳戶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基金 C、基金 D 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等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類全委投資帳戶 A	1.5%	0.1% ~ 0.2%
基金 C 投資之子基金	1% ~ 2%	0.15% ~ 0.3%

類全委投資帳戶 B	1%	0.1%
基金 D 投資之子基金	0.8% ~ 1.5%	0.1% ~ 0.2%

則保戶投資於類全委投資帳戶 A 及類全委投資帳戶 B 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 類全委投資帳戶 A

$: 50,000 \times (2\% + 0.3\%) + (50,000 - 50,000 \times (2\% + 0.3\%)) \times (1.5\% + 0.2\%) = 1,150 + 830.45 = 1,980.45 \text{ 元}。$

2. 類全委投資帳戶 B

$: 50,000 \times (1.5\% + 0.2\%) + (50,000 - 50,000 \times (1.5\% + 0.2\%)) \times (1\% + 0.1\%) = 850 + 540.65 = 1,390.65 \text{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類全委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1：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

註2：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信業者所收取，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信業者所收取。

註3：運用類全委帳戶資產買賣投信業者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信業者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類全委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信業者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範例說明3：定期提減(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範例】

1. 固定撥回(無加碼撥回)

假設保戶於提減(撥回)基準日持有委託帳戶 100 單位，單位淨值為 10.1；每受益權單位固定提減(撥回)新臺幣 0.05 元後單位淨值會變為 10.05 (假設委託資產之市值沒變)，則帳戶價值會因提減(撥回)作業，由新臺幣 1,010 元變為新臺幣 1,005 元，惟保戶會收到新臺幣 5 元相當之現金或單位數。

2. 固定撥回且額外加碼撥回

假設保戶於加碼提減(撥回)基準日持有委託帳戶 100 單位，加碼提減(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為 10.6，每單位撥回新臺幣 0.05 元，加碼撥回新臺幣 0.12 元，共撥回新臺幣 0.17 元後單位淨值為 10.43；則帳戶價值會因提減(撥回)作業，由新臺幣 1,060 元變為新臺幣 1,043 元，惟保戶會收到新臺幣 17 元(含加碼撥回金額)相當之現金或單位數。

(五)、基金通路報酬揭露

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通路報酬揭露

本公司投資型商品提供連結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投資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未來本商品如有連結之投資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請查閱本公司官網(www.chubblife.com.tw)投資型商品最新訊息。

投資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	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新臺幣元)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合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範例說明

本公司自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機構收取 1%(或不多於 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貳佰萬之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費用及未達壹佰萬之其他報酬。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投資型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00 元於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1)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00 元(100,000*1%)

(2) 對本公司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本公司自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貳佰萬元。

(3) 其他報酬：本公司自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壹佰萬元之其他報酬。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專設帳簿資產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投資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專設帳簿資產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專設帳簿資產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專設帳簿資產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伍、保險公司基本資料

- 一、公司名稱：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25 號 7 樓
- 三、網 址：www.chubblife.com.tw
- 四、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
- 五、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